

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暑期 **桌球** **羽球** **籃球** 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強化體適能與同事情誼交流，進而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與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桌球、羽球、籃球錦標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07 年 7 月 04 日 (星期三)

(二)比賽地點：桌球—【台北校區室內運動場】時間：09：30-11：30

羽球—【台北校區室內運動場】時間：13：30-16：30

籃球—【台北校區逸仙堂】時間：10：30-11：30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其單位報名參加。

五、參加單位：以本校各學院、各處室為參賽單位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桌球：比賽制度採五局三勝，每局 11 分，排點順序以男單、女雙、男單、男女混雙、女單共 5 點，且皆要比賽完成並列入成績紀錄；每隊比賽人數 3 男 4 女，報名人數男生至多可報名 4 人，女生 5 人，若男生不足時，可由女生替補，每點球員不得重複。

(二)羽球：比賽制度採 3 點 2 勝，落地即得分制，每點以先得到 30 分者獲勝。排點以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共 3 點且皆要比賽完成並列入成績紀錄；每隊比賽人數 3 男 3 女，報名人數男生可報名 4 人，女生可報名 4 人，若男生不足時，可由女生補足，每點的球員不得重複。

(三)籃球：比賽以四節制，每節 10 分鐘不停錶 (唯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)

，各隊報名人數至多 18 人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00 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按本室所發之報名表填寫一式兩份，一份送體育室報名，
另一份自存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台北校區體育室黃碧月老師，分機：2889。

E-mail：byhuang@mail.mcu.edu.tw

(四)凡報名參賽之教職員工由本室統一辦理保險。

(五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體育室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辦理保險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八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30，於台北校區體育室辦公室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、羽球、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(一)請各隊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報到。

(二)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球員應遵守規則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賽之權利。

(四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獎勵：為鼓勵同仁踴躍參與球類競賽活動，各項團體競賽桌球、羽球、籃球錄取前 3 名，第 1 名頒發獎金 3700 元、第 2 名頒發獎金 2600 元、第 3 名頒發獎金 1900 元，凡未得名之隊伍頒發參加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本規程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